

关于在校生更改学籍姓名、身份证号说明

学籍姓名、身份证号是学生身份的重要标识，是高校进行学籍数据管理的重要关键字段，也是排查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弄虚作假情况的重要线索。新生凭入学通知书和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和凭证报到入学，经过查验比对，只有学生持有的合法身份证信息与学生电子档案等信息相一致，方能办理报到入学手续。经学校登记注册后，**学生的学籍身份证号码原则上不能再予以变更**。在校期间，学生由于个人或家庭原因变更户籍姓名的，按如下流程更正学籍姓名：

一、办理流程

1. 学生如实填写《山东女子学院学籍信息更正申请表》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；
2. 二级学院需核验学生提交的各项材料，确认无误后报教务处学籍科审核；
3. 对符合学籍电子注册信息更改规定的，教务处报请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；
4. 教务处对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的学生学籍姓名进行更正

二、学籍姓名更改需提交证明材料

1. 高等学校招生考生电子档案、学生学籍卡（二级学院提供）
2. 学生新身份证、户口本（户主页、关系页、本人页）（学生本人提供）

上述材料原件需扫描为.jpg 格式的图片，并将所有原件复印一份纸质版一起提交。

三、办理时间

办理学籍姓名更改受理时间为：每年3月和9月。其余时间（**毕业学期一般不受理学籍信息更正**）不予受理。请各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于每年的3月30日前和9月30日前，以学院为单位，将材料汇总后报至教务处学籍科办理，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者不予受理。

教 务 处

2022年4月15日

山东女子学院学籍信息更正申请表

现姓名		性别		现身份证号		一寸免冠近照
高中就读学校		民族		考生号(参加 高考时间)		
院部		层次		专业		
变更项目		变更前内容				
		变更后内容				
变更理由						
证明材料目录: 1、高等学校招生考生电子档案; 2、(按顺序编号, 逐一详细列出)						
学生本人手写“本人对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, 若提供不实信息及后续产生问题均由本人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”(打印时此行内容请删除)						
申请人签名(手印): 年 月 日						
高考录取照片	高校入学采集照片		身份证照片		院部审核意见	
(由学院截取学生高考电子档案照片)	(2021 级及以后年级学生由教务老师在教务系统截取)		(由学生本人身份证截取)		录取照片、在校照片、学生本人(是/否)一致; (是/否)同意变更。 审核人: 院部负责人: (部门公章) 年 月 日	
教务处意见	经办人: 负责人: 教务处公章 年 月 日					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学院留存一份，教务处学籍科留存一份。电子版发送至教务处邮箱：2746357@163.com